

南京审计大学文件

南审校发〔2023〕373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审计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南京审计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南京审计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程序，明确学位评定机构职责，保证我校研究生和本科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（学位〔2019〕20号）、《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（苏教规〔2020〕3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工作条例。

第二章 组织形式

第二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，作为学校学位工作的领导机构。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19-29 人组成，设主席 1 人，副主席 2-3 人，秘书长 3 人。

主席由校长担任；副主席由分管研究生工作、本科生工作、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；秘书长由研究生院院长、教务处处长、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担任；委员由相关校领导、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人以及部分在岗教学、研究人员组成，各委员均需具有教授、副教授或相当职称。

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，由研究生院、教务处和继续教育学院协商提出，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，并报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备案。

博士、硕士学位工作的相关事宜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，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工作的相关事宜由学校教务处负责，继续教育学生学士学位工作的相关事宜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负责。研究

生院、教务处、继续教育学院每年应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，将学位授予情况报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备案。

第三条 各学院（独立培养研究生的单位，简称“培养单位”）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，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。分委员会由7人或9人组成，设主席1人，副主席2人，兼职秘书1人。

分委员会主席由学院院长（培养单位负责人）担任；委员由学院（培养单位）的相关负责人以及部分在岗教学、研究人员组成，各委员均应具有教授、副教授或相当职称。

分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院（培养单位）提名，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学校博士学位、硕士学位、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；审议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审核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的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，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。

（三）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。

（四）审批研究生指导教师。

（五）按照有关规定，对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做出停止招生或撤销导师资格的决定。

（六）听取学院（培养单位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汇报，指导学院（培养单位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。

（七）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发生的争议和其它事项。

第五条 学院（培养单位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职责：

(一) 对本学院(培养单位)申请学位人员逐个、全面地审议其学业情况和毕业鉴定等材料,根据学位授予条件,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,并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拟授予学位的建议名单。

(二) 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。

(三) 审批博士生学位论文、硕士生学位论文(设计)、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。

(四) 评议、推荐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;审批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教师。

(五) 按照有关规定,对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做出停止招生或撤销导师资格的建议;对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教师做出撤销导师资格的决定。

(六) 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工作。

(七) 研究和处理本学院其它和学位有关的事项。

(八) 完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方式

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每年6月、12月各召开一次,审议学位工作。根据需要,可由主席提议,临时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;如遇重要事宜,可委托主席会议讨论处理,并由下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追认。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由主席、副主席和秘书长组成;对于一般及日常性事宜,可委托秘书长及相关职能部门处理,必要时向下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报。

学院(培养单位)应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前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,评议学位工作。

第七条 学位评定（分）委员会会议须有 2/3 及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。有关事项经出席会议委员 2/3 及以上表决同意，方可通过。

第五章 换届和调整

第八条 学位评定（分）委员会如遇学校、相关部门和学院（培养单位）负责人职务调整，或其他教学、研究人员因故不能正常履行委员会工作职责或离岗时，应及时调整，必要时应及时换届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九条 学生如果对学位授予结果有异议，研究生学位事宜可向研究生院申诉，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事宜可向教务处申诉，继续教育学生学士学位事宜可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诉。

第十条 本条例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凡以前与本条例不一致的地方，一律以本条例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